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郝红瑞)9月29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鲁立波,副主任史大胜、张李平、贾国杰、柴惠京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平,区人民法院院长贺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新平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一府两院”47个建帐单位或建帐人,部分区人大代表以及人大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各建帐单位及建帐人2022年上半年建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年中查帐报告,对区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被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鲁立波指出,全区人大系统,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学习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和崔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宣传好会议精神,带头落实好会议任务,向着区委明确的方向砥砺前行。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

</div